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公假）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陳亭婷
何雅雯（請假）	湯佳臻
歐嘉竣	蔡宜霖
陳郁君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朱一宸（葉靜宜代）
吳亞凡	邱慶雄
葉怡君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胡東宏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陳肯玉	葉俊郎
林美杏	廖芳瑩
莊美琪	

壹、頒獎

人事室：表揚本局暨所屬機關113年度優秀員工，特頒發禮券，以茲鼓勵。

主席裁示：

本局業務繁重，特此感謝同仁的辛勞付出。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11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一)11月21日民委會專案報告其中2題涉本局業務，請婦幼科、兒少科及救助科陪同出席，並將資料提供局長。

(二)民委會自11月28日起進行預算審查，排定於12月11日(三)審查本局預算，未審完之機關將於12月17、19日續審。

(三)召集人指示預算審查注意事項已傳至公用群組，預算金額有增減及新增項目均有標示，另金額較高者亦容易成為焦點，請各單位針對前該項目特別留意準備；簡報定稿後，請各科室自行檢視過去議員所下之綜合決議及但書是否有與本次預算審查有關，113年度預算執行有流用或勻支達10%之項目亦請一併留意。

(四)11月22日至12月6日進行市政總質詢，請各科室特別留意議員關注案件並提供模答給局長。

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一)有關本次會期速報表及簡報表逾期未交局處，秘書處已提報主秘會報，其中1案為本局缺失。請各單位特別留意，如出席委員會或其他業務部門質詢，無論是否上台或發言回應，均應撰寫速報表或簡報表陳核，並依限繳交秘書處。

(二)本局邀約首長行程案件眾多，請各科擇定數個固定窗口把關案件品質，並向同仁宣導須經局長室何秘書確認無誤後始得於系統送出。

(三)2樓科室發生最後離開辦公場所之加班同仁離開時漏未關燈情況，提醒同仁注意安全並記得關燈關門。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同仁依府會及主秘提醒辦理。

(二)本局應團體要求邀約首長出席案件，有時為臨時行程，無法依規定提前邀約，惟仍請各單位同仁及早作業，儘量降低是類案件比例。

三、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3年10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人事室補充說明：

1. 再次宣導，針對同仁差勤問題，請各單位主管採人性化管理，但仍請同仁依照規定上下班，請勿於打卡上班後從事外出買早餐等非公務事項，午休後亦請及時回到辦公室。
2. 重申依市政府113年9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8517 號函規定略以，各級主管人員，倘於所屬同仁休假或非規(約)定上班(工作)時間期間，有傳送相關訊息通知之情形時，如非屬必要或無需處理緊急事件者，均應加註「毋須立即回復(或處理)」等提醒文字。

主席裁示：

請同仁依人事室提醒辦理。

(二)會計室：為利113年度決算作業順利進行，請各科室配合辦理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三)會計室：本局主管113年度截至10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儘量依期程完成核銷，如確為不可控因素，亦請先預擬提報府級會議之資料。

(四)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3年11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3年10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第232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1112) 請社會局、資訊局及公運處儘快與新車隊洽談合作細節，以全面提升好孕專車服務品質。 (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	週管	請賡續辦理。
社工科			
2	第232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1112) 昨日民間團體對艋舺公園改建發表意見，應以他案例作為借鏡，不論對地方商圈或里長，相關單位均應加強說明。(預定結案日期114年2月28日)	週管	請留意應完成及除管期程。
性平辦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3	列管案號1130820局務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屆委員將於114年2月28日屆滿，有關第15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採購案件列管案				
婦幼科				
1	列管案號1130619-2局務 「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頂樓漏水修繕工程」發包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安養中心				
2	列管案號1130619-4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儘速啟動第2次契約變更作業。 主席裁示： 請依鄭副局長提醒辦理。
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				
社工科、老福科、家防中心				
1	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1128-1議會(局級-劉耀仁議員) 社宅頻繁發生社會安全事件，以下就教： (一) 青年社宅今年發生1名智能障礙兒童於青年公園乞討，社會局知悉，卻未通知里長，並告知里長「接的案子越多，選舉時選票越多」，言語不當。 (二) 日祥里弱勢人口多，里長承擔社安網的部分業務，市府應編列津貼予里辦公室。 (三) 青年社宅一二期應比照安康社區設置社工站。 (四) 社會局應本於專業，主動協助社宅弱勢居民，而非由都發局委請物業公司附設社工師。 (社工科)	雙月管	請提早作業。
2	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30522-1議會(局級-洪婉臻議員) 針對敬老卡擴大使用一節，社會局於市長專案報告詢答表示已編列114年預算，預計114年開辦，請問敬老卡擴大使用醫療費用何時上路？社會局說法前後不一，請檢討。(主：社會局) (老福科)	雙週管	請會計室提供健保保費提高導致預算增加之資料給局長。
3		列管案號1130531-3議會(府級-王閔生議員) 有關防制數位性暴力，以下就教：(主：社會局；協：資訊局、警察局、教育局) (一) 2023年兒少性剝削案中屬於數位性暴力性影像的案件佔八成，請問市長主責單位僅社會局、	雙週管	本案除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警察局是否足夠？</p> <p>(二) 請比照新北市，針對本市數位性暴力案件進行分析報告。</p> <p>(三) 請比照韓國首爾引進 AI 技術，防治數位性暴力，並由府級進行跨局處督導，請於下會期前初步答復本席相關規劃。</p> <p>(家防中心)</p>		

參、討論事項

- 一、婦幼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 二、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 三、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 四、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肆、臨時動議

- 一、秘書室補充說明：

招標採購案件評選委員之核定，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由主任秘書核定。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案件由副局長核定。

(三)巨額以上採購案件由局長核定。

(四)若涉及重要政策或特殊採購案時，得由副局長以上核定。

主席裁示：

請依秘書室提醒辦理。

二、蕭主任秘書提醒：

近期仍有部分公文簽奉核定委外機構申請之補助費用，請各業務科於回復之公文上提醒核銷時間，以免關帳後無法核銷。

伍、主席指示

一、近期勞動部員工遭霸凌案備受關注，再次提醒局內所有主管，工作過程指導同仁應留意語氣，即使同仁因故無法配合，仍應保持穩定的情緒，切勿有霸凌之情事，此為最高指導原則；同仁精神狀況如不甚穩定或有情緒上的困擾，可能與氣候變化有關，請主管多多擔待並與同仁共同面對；另本人因下班後不時仍有府級長官交辦緊急業務需請各科室協助處理之情況，不得已需以 line 交辦工作，還請同仁見諒。

二、府會業務多時效急迫，有時科長無法及時回復，請授權專員或股長回應知悉，俾確認權管科室已著手處理；如議員要求短時間內回覆之超急件，請府會備註議員要求之回復時間，以利科室趕辦。

散會：上午9時57分